

证券代码：831779

证券简称：卓越信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经开区北工大软件园 35 号卓越科技楼公司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79	卓越信通	2026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天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	√
2	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	√
3	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	√
4	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	√
5	《202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	√

6	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信息豁免披露内部审核程序的议案》	√

一、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二、审议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制作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三、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四、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结合行业发展特点、发展周期，围绕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五、审议《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对 2025 年度主要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报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、（2026-009）。

六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报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七、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

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八、《关于信息豁免披露内部审核程序的议案》

为规范敏感信息的豁免披露管理，确保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平衡信息公开与保密需求，现提议制定本内部审核程序。旨在防范信息泄露风险，同时保障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需要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，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填写《信息披露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》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，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6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5、股东可以现场、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 9:00-11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经开区北工大软件园 35 号楼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何锋，联系地址：北京市经开区北工大软件园 35 号楼，电话：010-51285116 传真：010-62985667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6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